

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審定教科書選用辦法

92.03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2. 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教三字第八九二四一三八一〇一號台北市「國民小學選用教科圖書參考事項。」

二、目的

根據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合法、公平、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

三、辦理時間

1. 每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底前。
2. 若有特殊情況得於每學期辦理之。

四、教科書選用程序

1. 公佈選用時間表。
2. 邀集各版本教科書出版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並視情況辦理教材說明會。
3. 教科書的選用。

評選教科書分下列五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各領域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以進行年級間縱向聯繫，分年級提供各版本之優缺點。

第二階段：各學年（得邀請家長代表參加）召開會議針對某一學年（參照：選用原則2）的教科書，參考各領域提供之意見，進行科際間協調統整之評選，並交換目前版本使用之意見，以排順位方式，評選出前三名之版本，送回設備組，以初步確定採用版本。

第三階段：教務組彙整各領域教科書評選結果，送至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覆核，共同決定審定本教科圖書，如有疑議，則退回前一階段再議。

第四階段：將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覆核之選用結果，送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如有疑議，則退回前一階段再議。

第五階段：將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商結果，簽請校長核定，並交由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五、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組成

1. 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
2. 教務組長。
3. 訓導組長。
4. 各領域代表。
5. 學年代表各一人。
6. 特殊教師代表一人。

六、選用原則

1. 選用之教科書，應以教育部審定合格、領有未過使用期限為主。
2. 教科書採取選用合一精神為原則，若下學年職務未定時，則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分別選用二、一、四、三、六、五年級的用書；科任教師則仍評審現任教年級之用書。
3.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4. 為顧及能力指標的階段連續性，所以領域教科書的選用應以能力指標階段考量，而非僅以本學年做考量；而在同一階段內欲更換教科書版本，應提出具體之事由。
5. 基於課程設計連貫性之考量，評選教科書時，請考慮教科書出版者能否提供後續合格之書籍。
6. 全校教師均應參加教科書選用工作；領域選用階段時，以授課領域分組擔任之；學年選用時，則以學年教師為單位，科任則依本原則第二項納入各學年，且須因應授課年級而跨學年擔任之。
7. 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不宜擔任教科書評審選用之工作。
8.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應蒐集使用者意見，作為下一學年選用參考。
9. 教務組應提供教科圖書評選表，其評選項目應包含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發行屬性等指標。

七、前項選用、採購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俾供查核。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妙心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貞端

校長：

台東縣立田子
國民小學校長 蔡順清